

## 臺北市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依行政院修正之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及相關函釋辦理。	明訂本要點辦理依據為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(60)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及相關函釋。
二、為落實關懷與照護本府退休公教人員(以下簡稱退休人員),各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須落實各項照護關懷事項;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委託或聘請退休人員參與工作,推展業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之實施方式。
<p>三、各機關須落實各項照護關懷事項:</p> <p>(一)適時派員前往訪視或電話問候,並建立訊息反映管道。</p> <p>(二)辦理活動、餐會聯誼,得邀請退休人員出席。</p> <p>(三)發現退休人員生活困苦,主動協助申辦社會福利救助事宜。</p> <p>(四)退休人員遭受風災、水災、火災或震災等災害時,一經知悉,應儘可能派員或致電慰問,並酌贈慰問金。</p> <p>(五)退休人員亡故時,應派員或致電慰問,並酌致贈儀,以慰問其遺族,如係單身無家族在臺者,應協助料理後事。</p> <p>(六)其他有關照護關懷事項,須適時主動協處。</p>	<p>一、明定各機關須落實各項照護關懷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本點所列各項照護關懷事項,依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及相關函釋訂定,說明如下:</p> <p>(一)依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(60)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一、(四)規定,退休人員遇有重大疾病者,一經知悉,各機關應儘可能派員慰問,如遇婚、喪、慶、弔,並可酌贈賀禮、贈儀。一、(五)規定,退休人員死亡時,各機關應派員酌致贈儀,以慰問其遺族,如係單身無家族在臺者,應協助料理後事。</p> <p>(二)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 年 11 月 23 日 72 局肆字第 32529 號函規定,為加強退休人員連繫慰候,經簽奉行政院核定,各機關除仍應依現行退休人員照護有關規定繼續加強辦理外,宜多舉辦退休人員之聯誼座談會活動(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或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),並由原服務機關比照現職人員邀請參加本機關舉辦之自強活動、慶生會等聯誼活動。</p> <p>(三)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 月 19 日</p>

	<p>67 局肆字第 00979 號函規定，退休公教人員遭受風災、水災、火災或震災等災害時，經簽奉核准宜由原服務機關自行派員慰問，並酌贈慰問金，所需經費由各機關事務經費支應。</p>
<p>四、各機關有諮詢、評審、稽核等臨時性業務，得委託或聘請退休人員參與工作，借重其經驗或專長，協助業務推展及提升行政品質。</p>	<p>一、明定各機關運用退休人員人力，協助業務推展。  二、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(60)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一、(三)規定，各機關如有典籍、著作之譯述、編纂或其他研究、設計事項，須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者，得委託或聘約退休人員參與工作，並依約定按件或按值計酬。</p>
<p>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一、明定經費來源。 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應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。</p>
<p>六、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得參照本要點，自行訂定照護關懷退休人員相關規定。  退職工友之照護關懷，得由各機關視經費情形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自行辦理。</p>	<p>一、明定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(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)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照護關懷退休人員相關規定。 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5 月 28 日 80 局壹字第 14025 號函規定略以，建議對於退職工友准予比照院頒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規定，予以適當慰問一節；為擴大對於退職工友之照護，同意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，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，自行辦理。</p>